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9號

原告 陳均榮

訴訟代理人 彭敬元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台灣榮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EUNG CHUNG HO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、四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（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）月提繳薪資以60,800元計算，每月應提繳3,648元，則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,818,880元（計算式：63,648元【60,000元＋

01 3,648元】 $\times 12$ 個月 $\times 5$ 年 $= 3,818,880$ 元）；又聲明第三項請
02 求被告提繳3,64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合計本件訴訟
03 標的價額、金額為3,822,52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37
04 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
05 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
06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
07 收裁判費3分之2即元（計算式： $38,917$ 元 $\times 2/3 = 25,945$ 元，
08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2,972元
09 （計算式： $38,917$ 元 $- 25,945$ 元 $= 12,972$ 元），茲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11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何惠文